# 保单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兴文贷( )-借字第车保 058000001 号

## 【特别提醒】

经出借人、借款人及服务方确认,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不存在异议。各方认可本合同所采用签署方式(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点击"提交"按钮,或进行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并认可本电子合同的形式合法性、保存合法性、证据真实性和签名可靠性。一经签署,即视为全部阅读、完全认可并不可撤销地承诺遵守本合同全部内容。

甲方: (借款人)
证件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出借人)_成都市温江区兴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396142055L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1907 号
联系电话:028-85798486
丙方: (服务方)成都五八优快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59127598
联系地址: 成都高新区三环路南五段 130 号
联系电话:

因甲方向乙方贷款购买由丙方提供服务并推荐的汽车保险,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

1. 借款金额: Y元, 大写。
2. 借款期限:个月。(自至止,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人)
司方指定账户的转账凭证,即为乙方向甲方交付借款的依据;借款发放日期与借款起始日 一致的,转账凭证记载的转账日期即为借款期限的起始日期,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3. 借款用途: 用于购买保险的标的车辆和投保单信息:
车辆所有人: 车辆号牌:
投保单号:
4. 借款利率为8_%/年(日利率按照年利率除以 365 计算)。
第二条 借款的交付、还款方式
1. 甲方授权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将借款转入以下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甲方确认,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为甲方实际使用或控制的账户,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人将贷款转入甲方上述指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了相应出借款项。

- 2. 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自借款发放次月开始,每月\_\_\_\_\_ 日为还息日,借款到期日还本。
- 3. 因甲方系丙方所推荐服务的客户且已注册会丙方系统会员,甲方已授权丙方在其指定账户开通自动扣收功能,为简化支付流程,甲方委托丙方自动扣收乙方应归还的借款本息,同时为吸引和积累客源,且为稳固乙丙双方的合作关系,乙方委托丙方在乙方发放贷款后负责该笔借款的贷后管理,包括监督甲方的资金用途;持续跟进甲方的借款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的及时归还及客户支付、还款能力变化等);随时向乙方报告贷款回收和贷后催收情况。
- 4. 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承担代收代返义务, 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 款项后次日将款项代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丙方承诺在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借款本息 的情况下, 代为支付甲方应归还的借款本息。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成都市温江区兴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银行账号: 1136 0000 0001 81176

5. 若发生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提前收回贷款情形的,甲方必须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结清全部款项。

### 第三条 各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陈述及时、完整、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并承担证实其完整、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其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甲方已获得其配偶(如有)的同意。
- 2.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的有效性,甲方同意,乙方可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报纸和其他媒体公告等方式进行通知或催告。乙方可以委托服务方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资格审核、通知及催告,并有权向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资格审核、通知及催告所需的全部信息。
- 3.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信贷政策和信贷标准审查丙方的贷款申请,是否放款由乙方自行 决定,若乙方经过审核后不同意发放贷款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及丙方。
- 4. 丙方应确保向乙方传送甲方个人信息前已经取得了甲方的合法有效授权,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甲方相关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乙方的任何权益。否则,由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争议及全部赔偿责任。
  - 5. 丙方在收到甲方归还的借款本息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 若发生下列事项则视为甲方违约:
- 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 1.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借款本息。
- 1.3 甲方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协议。
- 1.4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行为。
- 2. 违约发生后, 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2.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或履行。
- 2.2 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 2.3 如果通过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仍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须承担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 3. 任何骗保行为与乙方无关,由甲方、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
- 4. 若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将代收借款本息支付到<u>乙方</u>账户,或在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况下,丙方未代为支付相应借款本息,丙方应按未付金额的 %每日支付违约金。
-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其他方由此支 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变更

- 1.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等网络数据电文方式确认起生效,履行完毕自动失效。经各方确认的协议,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发生外,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六条 其他及争议解决方式

- 1. 各方通过网络上传的照片、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复本构成本合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上述各方均确认,本合同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 3.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乙方实际办公所在地即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4. 各方确认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各方联系人及联系地址系及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并可作为司法文书送达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对方;否则按本协议所载联系方式寄送的邮政特快专递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即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自行承担。
- 5. 甲方特授权乙方及乙方合作的第三方在本人信贷业务申请审批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大数据征信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同盾大数据、精真估信息、汇法网、安融征信、聚信立、房联等)查询本人个人信息、资产信息及信用信息,用于本人信贷业务申请与后续管理;

6. 甲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通过合理的方式提请甲丙双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等条款,乙方已对合同中有关条款的内容向甲丙双方作了详细说明,甲丙双方是在充分阅读并理解条款之后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